

## 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三十七條規定於 2019 年 5 月 9 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，每年執行評估作業。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、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。

### 一、評估方式：

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，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、董事成員自評、同儕評估、委任外部專業機構、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。2021 年度之績效評估係由七位現職董事填寫自評問卷後，再由公司治理人員收集彙整統計分析。

### 二、評估期間：

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。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。2021 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，評估期間為 2021/1/1 至 2021/12/31。

### 三、評估結果

202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結果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董事會：評量項目共 45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3~5 分之間（滿分 5 分），相關內容如下表：

評估內容	得分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44
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4.53
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4.55
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4.36
內部控制	4.33
平均得分	4.44

- (二) 個別董事成員：評量項目共 23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6~5 分之間（滿分 5 分），相關內容如下表：

評估內容	得分
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4.62
董事職責認知	4.90
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60
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4.83
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4.90
內部控制	4.61
平均得分	4.74

(三) 功能性委員會：評量項目審計委員會共計 22 項指標，薪酬委員會共計 19 項指標，各面向平均分數介於 4.6~5 分之間（滿分 5 分），相關內容如下表：

評估內容	審計委員會	薪酬委員會
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.83	4.83
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4.67	4.67
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	4.57	4.95
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4.67	4.67
內部控制	4.67	-
平均得分	4.68	4.38

#### 四、後續建議及改善事項

- (1) 持續提供董事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的課程。
- (2) 將公司永續發展推動狀況提至董事會報告，以利董事會成員及時瞭解公司在 ESG 各方面的推動情形。